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資深助產士自願認可計劃
申請認可為資深助產士
僱主須知

申請資格

現時在香港獲聘的註冊助產士凡符合下列準則，即合資格向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申請認可為資深助產士：

- (a) 取得助產學碩士學位；或
- (b) 取得相關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並完成合共 60 小時相關助產士專業訓練 ^{註 1}；或
- (c) 於 2012 年、2013 年或 2014 年成為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助產士院士；或成為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助產士院士，並取得相關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以及
- (d) 以緊接提交申請之時起計，在成為註冊助產士後具備六年全職助產實務經驗。

審核程序

1. 在收到申請時，受現職僱主委任的專責人員應檢查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核證影印本為真確副本。專責人員須在文件副本各頁內提供以下資料，並填寫申請表第三頁的乙部。
 - 1.1 蓋上附有「Original Seen」、「Certified True Copy」或任何具同等涵義字詞的印章，並簽署及寫上核證日期；及
 - 1.2 以正楷填寫專責人員的全名及其職位。
2. 請評估有關申請人是否符合準則 (a)，(b) 或 (c)，以及 (d)，並合資格認可為資深助產士。
 - 2.1 評估準則 (a)：請核對申請表第一頁甲(i)項中所填報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查閱其修畢的碩士學位課程是否列於本計劃下認可的助產學碩士學位課程名單 ^{註 2}。
 - 2.2 評估準則 (b)：請核對申請表第一頁甲(i)項及第二頁甲(iii)項中所填報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查閱其修畢的碩士學位課程是否列於本計劃下認可的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課程名單 ^{註 2}，且申請人已完成合共 60 小時獲管理局認可的助產士專業訓練課程名單內的助產士專業訓練 ^{註 1}。請注意，每個自學課程的學習時數上限為 30 小時。

註 1： 相關助產士專業訓練課程應由獲管理局認可舉辦助產士註冊後產科教育的機構、本地／非本地大學及／或獲管理局認可的國際認證機構舉辦。訓練機構應在完成訓練時為學員進行評估。每個課程之時數最少為 6 小時或以上。就電子學習課程(即自學課程)，每個自學課程的學習時數上限為 30 小時。本計劃下認可的助產士專業訓練課程名單將詳列各自學課程的學習時數。管理局會定期檢討和更新名單，並在管理局網站上載名單的最新版本，以供參考。

註 2： 管理局參考獲認可為香港資歷架構第六級的課程編製了本計劃下認可的助產學碩士學位課程名單及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課程名單。管理局會定期檢討和更新名單，並在管理局網站上載名單的最新版本，以供參考。

- 2.3 評估準則(c)：請核對申請表第一頁甲(i)和甲(ii)項中所填報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查閱其修畢的碩士學位課程是否列於本計劃下認可的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課程名單^{註 2}（如適用），以及到訪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網站 (www.hkan.hk/main/en/membership/member-types/fellow-members/fellow-member-of-hong-kong-college-of-midwives/list) 查閱院士名單，以確認申請人其院士資格。
- 2.4 評估準則(d)：請核對申請表第二頁甲(iv)項中所填報的過往 / 現職全職助產實務經驗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以下其中一個情況：
- 2.4.1 在 貴機構現職受僱少於六年的申請人，他／她須提交由前僱主及 貴機構簽發的證明文件^{註 3}，例如僱傭信 / 合約、或工作經驗證明書，列明申請人以緊接提交申請之時起計，在成為註冊助產士後具備六年全職助產實務經驗年數；或
- 2.4.2 請為在 貴機構現職受僱滿六年或以上的申請人簽發證明文件^{註 3}，確認申請人於註冊後及緊接提交申請之時的全職助產實務經驗年數。
3. 完成審核後，僱主應一次過為初步符合資格認可為資深助產士的現職僱員遞交以下文件至衛生署轄下的中央註冊室：
- 3.1 由 貴機構委任的專責人員填寫的僱主專用表格^{註 4}，附錄名單應載有初步符合資格認可為資深助產士的現職僱員個人資料，包括其中文及英文全名(應與註冊助產士名冊內的記錄相符)、註冊號碼、註冊年份、學歷／專業資格、於註冊後及緊接提交申請之時的全職助產實務經驗年數；及
- 3.2 就每份申請夾附以下文件：
- 3.2.1 已填妥的認可為資深助產士的申請表格；
- 3.2.2 填妥的申請表第四頁「聲明表格」正本，而日期必須為管理局收到認可申請的日期前六個月內；
- 3.2.3 助產學／相關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的畢業證書／成績單(如適用)，並經 貴機構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
- 3.2.4 至於未被列入本計劃下認可的助產學碩士學位課程名單或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名單內的非本地課程，須夾附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簽發的學歷評估報告，並經 貴機構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報告須證明該課程為碩士學位課程，即達到香港資歷架構第六級；
- 3.2.5 完成合共 60 小時獲管理局認可的助產士專業訓練的證明文件(如適用)，並經 貴機構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
- 3.2.6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助產士院士證書(如適用)，並經香港護理專科學院／貴機構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及

註 3：助產實務經驗證明書的範本見附錄一。

註 4：僱主專用表格載於附錄二。

3.2.7 由僱主簽發的助產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正本及／或經僱主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說明申請人以緊接提交申請之時起計，在成為註冊助產士後具備六年全職助產實務經驗年數。

4. 如資料與文件不相符或欠缺任何資料，中央註冊室會先與僱主澄清所有不相符之處，然後才進一步處理申請。
5. 申請如獲管理局批准後，中央註冊室會經現職僱主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成功申請者將獲發資深助產士認可證書。證書將有效至日後推出資深助產士法定註冊計劃為止。管理局會備存及上載資深助產士名單至管理局網站，供公眾人士查閱。

查詢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527 8553** 或電郵至 **pa2_nmc@dh.gov.hk** 與管理局秘書處聯絡。

管理局秘書處的辦公時間為：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午膳時間：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
星期二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	(午膳時間：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致： 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轄下的中央註冊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

助產實務經驗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申請人的英文及中文全名)

受僱於 _____ ,
(機構名稱)

由 _____ 至 _____ 期間，從事助產工作。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申請人註冊後在本機構的全職助產實務經驗總年數為 _____ 年 _____ 月。

正式印章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致： 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轄下的中央註冊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
(請於信封面註明「申請認可為資深助產士」)

申請認可為資深助產士

本人證實載列於附錄名單內的註冊助產士均符合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就認可為資深助產士所規定的要求，包括學歷／專業資格，及全職助產實務經驗。

現代各申請人遞交資深助產士認可申請，每份申請均夾附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認可為資深助產士的申請表格；
- (b) 助產學／相關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的畢業證書／成績單，及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簽發的學歷評估報告(如適用)，並經本機構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
- (c) 完成合共 60 小時獲管理局認可的助產士專業訓練的證明文件(如適用)，並經本機構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
- (d)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助產士院士證書(如適用)，並經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 本機構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
- (e) 由僱主簽發的助產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正本及 / 或經僱主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說明申請人以緊接提交申請之時起計，在成為註冊助產士後具備六年全職助產實務經驗年數；及
- (f) 填妥的聲明表格正本，而日期為管理局收到認可申請的日期前六個月內。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符合資格認可為資深助產士的申請人名單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註冊號碼	註冊年份	學歷／ 專業資格 <small>註1</small>	助產實務經驗 <small>註2</small> (例：7年3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 1) 請根據以下資料填寫 (a), (b) 或 (c):
 - (a) 申請人已取得助產學碩士學位；或
 - (b) 申請人已取得相關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並完成合共 60 小時獲管理局認可的助產士專業訓練；或
 - (c) 申請人已於 2012 年、2013 年或 2014 年成為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助產士院士；或申請人已成為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助產士院士，並取得相關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

- 2) 請以「xx 年 xx 月」格式填寫申請人於註冊後及緊接提交申請之時的全職助產實務經驗年數。